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程

「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

108.08.1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8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5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8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5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物理學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探究與實作	5	物理研究之批判性思考與辯論簡介	3	必修	
			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	2	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化學專長	8	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	4	必修 8 學分 3 專長選 2	
	生物專長		普通生物學及普通生物學實驗	4		
	地球科學專長		地球科學概論甲(含實習)	4		
物理專長課程	普通物理學	4	普通物理學	4	必修	
	古典物理學	9	力學	3	4 選 3 修習	
			光學	3		
			電磁學	3		
			熱物理學	3		
	近代物理學	7	近代物理學	4	至少修習 7 學分	
			熱力統計學	3		
			半導體物理導論	3		
			固態物理導論	3		
			基本粒子導論	3		
			基礎量子力學	3		
	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	7	普通物理實驗	2	必修	
			實驗物理	3		
			研究實習	2		
	跨學科、跨領域物理學	5	生物物理導論	3	至少修習 5 學分	
			計算機在物理的之應用	2		
			計算物理	3		
數學物理			3			
宇宙學導論			3			
新興科技物理學	3	表面物理導論	3	3 選 1 修習		
		新穎奈米材料導論	3			
		新興材料與光電元件	3		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8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5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（領域內其他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學分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物理學系制訂、審核。